关于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标准化工作，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我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标准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得到优化提升，“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建成适应我县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覆盖率稳步提升，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新增制定修订标准16项以上。

——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稳步提高，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合作，共同推动大湾区标准化协调发展，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能力明显增强。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鼓励推动各行业设立高水平的标准化专业部门，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到2035年，协调兼容、区域联通、接轨国际、核心技术指标先进和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夯实创新驱动发展的标准化基础

（三）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加强标准化与科技、产业主管部门间协作，探索互动发展工作机制。建立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工作机制。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与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

三、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四）推进战略性产业标准化发展。探索技术研发、专利创造、标准研制、检测认证一体化发展模式，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加快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性技术标准布局。健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建立跨部门的产业链标准协调推进机制，健全与产业链、创新链匹配的标准链。

（五）引导企业提升标准化水平。提升企业标准化意识，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标准化水平，积极参与对标达标活动。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标准支撑，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等方式进入产业集群链主企业生产体系，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

（六）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关键服务质量标准研制和应用，提升金融、研发、设计、咨询、会计、税务、法律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旅游服务、文化创意、智慧教育等领域标准研制和应用，规范健康体育、养老育幼、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标准供给，提升服务业质量，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七）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推动申报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近零碳排放、近零能耗建筑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建立绿色技术标准体系，推进绿色环保关键技术标准实施。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标准体系，规范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八）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健全污染物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持续提升水生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污染"四源共治"的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重点类别金属污染防治和减排、白色污染、养殖业污染及新污染物治理标准的应用。开展环保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和农村环保基础设施方面的技术标准研制。

（九）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资源有偿使用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相关标准应用实施，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完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的标准体系，着力优化海洋经济布局，提升海洋产业实力。

五、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事业标准化进程

（十）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落实乡村振兴标准体系规划，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加快健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以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推进度假休闲、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深入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行动。落实三项工程标准体系，协助市研制一批先进适用的标准，规范行业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实施粤莱师傅职业标准，推动粤莱师傅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用。助推建立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的家政服务培训管理标准，协助市开发专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推进行业规范管理。

（十二）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落实城乡居住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标准。积极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标准化建设，打造村改工业园的标准化样本。开展县域标准化行动，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城镇标准化建设，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南粤古驿道保护传承。推动有条件的乡镇（场）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开展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容环境等标准化建设。

（十三）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围绕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治工作站等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星级社区评价体系，推进基层治理示范创建。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标准，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标准化建设，推动形成政府服务管理、决策指挥一体化格局。加强公共数据标准和数据要素市场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十四）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标准的应用，织密筑牢食品、药品、农药、粮食能源、水资源、生物、物资储备、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劳动防护、消防、矿山、建筑、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落实洪涝干旱、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

（十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聚焦全民身体素质提高、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大疾病疫情防治、医疗卫生质量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六、深化标准化开放交流合作

（十六）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外文版编译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文化、旅游、教育、人才、科技、医疗、体育等多领域标准化交流，深化标准研制、互译和推广等合作。

七、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十七）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对接区域重大战略、专精特新等领域，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先进标准，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八）强化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加强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和标准效果评价等方式跟踪地方标准实施情况，强化团体标准行业自律，加强对团体标准的社会监督，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十九）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打造标准规划、标准编制、标准实施、标准评价等"标准化＋"服务生态体系。支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服务。建立标准与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深度融合发展的机制。

（二十）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参与构建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建立标准化人才激励机制，引进一批标准化建设紧缺人才。鼓励企业设立标准化管理部门，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二十一）营造标准化良好环境。加快标准化新理念、新方法推广应用。通过文化宣传片、科普节目、知识宣传专刊专栏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标准化法律制度、政策规划、重点工作、重要标准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标准化知识讲座、标准化知识竞赛等，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人人讲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的良好氛围。

九、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场、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本措施提出的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年度标准化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三）强化协同推进。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标准化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形成上下贯通、部门协同、执行有力的工作局面。

（二十四）完善配套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监督机制和实施评估机制，适时开展执法检查，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重 点 任 务 | 责任单位 |
| 一、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强链工程 | 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核心技术的短板、薄弱环节和有望突破的细分领域，建立健全与产业链、创新链匹配的标准链。 | 发展改革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实施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 | 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研制和实施标准化发展路线图，加快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性技术标准布局，研制一批技术自主、应用带动的先进标准。 | 发展改革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 | 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部分领域关键标准程度领先于产业发展平均水平。 | 发展改革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 开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标准化专项研究，建立健全产业、能源、交通等方面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 发展改革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 | 完善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标准体系，织密筑牢食品、药品、农药、粮食能源、水资源、生物物资储备、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劳动防护、消防、矿山、建筑、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 |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六、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加强相关标准研制。 | 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主 要 任 务 | 责任单位 |
| 七、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 | 指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外文版编译和国际标准化工作。 | 政协、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八、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 | 配合国家、省推进通信网络、新技术、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系列标准研制，配合国家省协同推进融合基础设施标准研制。 | 发展改革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九、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 | 落实乡村振兴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探索建设标准引领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 |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实施“三项工程”标准化行动 | 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研制一批先进适用的标准。 | 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一、实施城市标准化行动 | 围绕城镇化空间格局优化、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城市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开展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容环境等标准化建设。 | 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二、实施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 | 围绕乡村治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 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三、实施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行动 | 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标准化建设。 | 政数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行动 | 制定团体标准培优领域清单，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 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